



全国严打食品非法添加

国务院:重典治乱,震慑不法分子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李克强出席全国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以坚决的态度、过硬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持续深入整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解

决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

李克强说,食品问题无小事,保障安全是大事。近期发生并查处的一些食品安全突出事件,都与食品生产经营中滥用或非法使用添加剂有关,群众对此高度关注。遇乱则治、知难而进,要把整治食品非法添加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切入点,追踪溯源,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查食品制作和加工源头,严管食品

添加剂使用,严禁非法添加物,严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道关口,促进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李克强强调,食品非法添加危害性大,一旦发生问题,社会影响面广,容易引起连锁反应,必须高度重视。要以《食品安全法》为准绳,重典治乱,加大惩处力度,切实改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让不法分子付出高昂代价,真正起到震慑作用。

用。一旦发现非法添加,要快查快处,第一时间查封问题产品,责令停产停业,并给予严厉经济处罚。对故意添加的,一律吊销证照、罚没设备,企业负责人不得再从事相关食品行业。对涉案政府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纪开除公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据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从重从快予以严惩。

李克强指出,让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各级政府守土有责,市、县政府尤其要负起责任对食品安全突出事件,不论发生在哪个地区、涉及哪个部门,都要实行问责。保证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经营者最基本的行为准则,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讲诚信、保质量的理念并开展相关活动,切实筑牢食品安全的基础。

针对当前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通知,要求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

添加剂安全标准年底出台

**依法从重从快
惩处非法添加责任人**

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责任,分片包干,消除监管死角。特别要针对生鲜乳收购及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

无证生产,从严惩处

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质检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工商部门要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帐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因“瘦肉精”事件被查封的部分食品。(资料片) 新华社发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

对农村、城乡接合部、县域接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卫生部应及时组织研究更新非法添加物和易滥用食品添加剂“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相关地区和部门。卫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完善规范信息通报和建立协

同机制的具体措施。

2011年年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

出问题追究当地政府责任

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将其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

要直接负责。

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济南:0531-85078068 东营:0546-8219373 青岛:0639-7167616

鲁大药房设有毒药房 VIP绿色通道 联系电话:0531-85078068

沪股(600051—600330)

公司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方正富邦	方正富邦	6006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控股	方正控股	6006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国际	方正国际	6006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6019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炭素	方正炭素	6006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油化	方正油化	6006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财险	方正财险	6019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传媒	方正传媒	6006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控股	方正控股	60060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4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6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8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6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0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	600724	上海证券交易所